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3 年成果報告

經本局性平專案小組 114 年 2 月 25 日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組別 (1、2、3、4)：1 組

	單位	姓名	職稱
性別聯絡人	勞工局	胡華泰	副局長
性別聯絡人(代理人)	勞工局	盧志銘	專門委員
性別業務承辦人	勞工局	林瑞娥	科員

壹、113 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亮點方案名稱	實施內容(100 字)
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外勞科)	委託多家非營利組織方式辦理，將有爭議申訴或經地方主管機關判定之高風險職場依風險程度分 4 大類，並依爭議內容以不同頻率電話訪談方式，關懷與追蹤該職場移工現況，有訪視必要時通報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派員訪視。

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工作小組

一、召集人：陳局長瑞嘉

二、成員

	總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單一性別比例(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成員	14	7	7	已符合規定	已符合規定

三、運作情形

應開會次數	2	實際開會次數	2	議案數量	10	府外委員姓名(含職稱)	王如玄律師 郭玲惠教授 焦興鎧教授 吳姿慧教授
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副首長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1	主任秘書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其他人員擔任會議主席次數	0
全數委員出席次數	2	超過 2/3 委員出席次數	0	府外委員全數出席次數	2	二級機關委員姓名(含機關名稱及職稱)	就服處葉建能處長

➢ 註：各一級機關有所屬二級機關者，應選派至少 1 位二級機關首長擔任一級機關性平小組委員，並出席性平小組會議。

參、性別意識培力(參照附錄 1)(主責單位：人事室)

一、各機關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01 人 男性人數：35 人 女性人數：66 人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01	100%	35	100%	66	100%

二、各機關主管人員(含簡任級以上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至 6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24 人 男性人數：10 人 女性人數：14 人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4	100%	10	100%	14	100%

三、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專責人員及其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4 小時課程訓練，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須完成 6 小時進階課程，各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6 小時：

(一) 專責人員

總人數：9 人 男性人數：4 人 女性人數：5 人

專責人員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9	100%	4	100%	5	100%

(二) 主管

總人數：1 人 男性人數：0 人 女性人數：1 人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1	100%	-	-	1	100%

(三) 其餘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總人數：2 人 男性人數：1 人 女性人數：1 人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2	100%	1	100%	1	100%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會議

已完成 未完成

肆、性別影響評估(主責單位：秘書室)：113 年 1-12 月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區公所免填)

一、自治條例(若無可免填)

項次	自治條例名稱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二、計畫：工程案/計畫案 (若無可免填)

項次	計畫名稱	類別	決行層級	專家學者姓名	程序參與者來源	簡述參採專家學者意見之調整或修正情形	通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時間
1	勞動議題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張瓊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過後，計畫書已參考專家學者意見調整。	113年9月10日
2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會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	劉梅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過後，計畫書已參考專家學者意見調整。	113年9月10日

伍、性別統計及分析(主責單位：會計室)

一、性別統計指標及時間數列資料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統計指標公布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ender-equality https://oas.bas.ntpc.gov.tw/NTPCTRWD/page/DefaultHit.aspx?Mid=172&Kind=3
(二)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82
(三)具時間數列資料之性別統計指標數(項)	82
(四)性別統計指標及其時間數列資料是否更新，並公布於網站(是/否)	是
(五)本年增修性別統計指標說明	
項次	(增/修) 指標項目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或指標修正說明

1	增	新北市勞工育嬰留停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新北市勞工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經勞保局核定符合請領資格的首次給付之人數
---	---	-------------------	--

二、性別分析(含性別統計分析)公布情形

項次		說明		
(一)性別分析公布網址		https://ilabor.ntpc.gov.tw/page/gender-equality https://www.bas.ntpc.gov.tw/home.jsp?id=ad0dbfdec00536c5		
(二)性別分析篇數(篇)		47		
(三)本年新增之性別分析說明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1	新北市失聯移工性別統計之分析	外勞科	郭品妤	113年6月18日
分析摘要(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截至112年12月止，本市境內藍領移工人數總計97,163人(產業移工58,446人、社福移工38,717人，其中男性人數為40,372人，女性56,791人)。本市112年度移工失聯人數總計4,049人(其中男性2,578人，女性1,471人)，失聯比率約為4.17%，本市男性移工人數少於女性移工人數，但男性移工失聯人數多於女性。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2	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之現況分析	就業服務處	林瑞敏	113年6月18日
分析摘要(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新北市112年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7.0%，女性為50.9%，本市女性勞參率近10年來雖然皆超過50%，但與男性勞參率皆超過66%來看，兩者之間仍有段不小的差距。女性進入職場的比例逐年上升，女性勞動力已是社會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但民眾普遍仍受到傳統價值觀影響，將照顧家庭的責任歸諸於女性，加上生育因素而暫時離開職場，導致工作資歷中斷，日後重返職場難度變高，故提供女性就業所需資源，進而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且創造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也是公部門在擬定相關政策時的重要課題。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3	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與托育關係	就安科	林子軒	114年2月3日
分析摘要(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近10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皆能穩定維持於5成之上，然而，除111年外，103至112年期間因家務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者呈逐年提升；以及截至105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全國統計資料顯示，易因結婚和生育因素導致女性退出勞動市場，甚永久性的離開勞動市場；可見推動性別工作平權及友善家庭政策為本市刻不容緩的首要任務。				
項次	性別統計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4	性別統計專題-新北市職業訓練中心辦理職業訓練之描述性分析(100年-112年)	職業訓練中心	黃思綾	114年2月3日
分析摘要(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p>根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112年新北市失業人數7萬3千人，失業率3.5%，男性失業人數約4萬1千人，女性3萬1千人，而本中心近13年平均以失業者為對象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女性結訓人數為男性的2.39倍，顯示女性失業者相較於男性失業者願意參與本中心辦理之職訓課程，其中可能因素與傳統上男性仍為主要負擔家計者，失業後優先選擇進入就業服務系統推介就業而非職業訓練及女性失業者尤其是二度就業、中高齡、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婦女進入職場困難度高較為相關。</p>				
項次	性別分析名稱	承辦科室	承辦人(職稱)	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或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時間(年/月/日)
5	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服務性別分析	就服處	詹昱得	113年9月23日
分析摘要(以200字以內為原則)				
<p>本市112年按年齡層及性別分析，以「25至44歲」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男性為96.02%，女性為85.3%，「45至64歲」次之，男性為78.6%，女性為52.4%；且性別間存在差距，尤其以「45至64歲」區間差距最大，故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續航職場並排除退離職場問題，為本市重要政策。</p> <p>為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續航職場並排除退離職場問題，本局成立「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全方位協助在職婦女及45歲以上在職中高齡勞工職場關懷輔導措施，並適時導入相關資源，增進婦女及中高齡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工作技能，協助企業盤點人力資源，鼓勵企業回聘暫離職場或已退休之婦女及中高齡員工，提供顧問入場輔導精進企業制度，並致力排除婦女及中高齡者因照顧問題而無法續留職場的因素，逐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促進婦女及中高齡續留職場。</p>				

- **性別統計分析**是運用性別統計的量化資料，考量性別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性別統計分析通常性別分析的前置作業。
- **性別分析**則是運用性別統計分析，結合質化資料探討，分析不同性別的處遇，及辨認其差異和需求，據以擬定性別計畫、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換言之性別分析除有性別統計，更需結合計畫擬訂或政策評估。

陸、 性別預算(主責單位：會計室)

一、本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實施計畫	398,300	邀集相關團體成員、專家及學者擔任委員，評議本市就業歧視案件，防制就業歧視。設置性平專案小組及分工小組，使本局在研訂政策、制定法令、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逐步落實性別之實質平等。
2	就業安全暨工作平權教育推廣計畫	500,000	透過法令研習會及入場勞教宣導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提倡性別工作平等觀念；邀請設有企業托育設施、哺集乳室之事業單位分享，安排現場參訪等，以鼓勵其他企業仿效，提升職場性別友善。
3	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	19,900	辦理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將安排性別平等工作法令相關課程，以增進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第一線服務櫃台同仁及志願服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識，以利性別歧視及性平措施相關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及提升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之品質。
4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特定對象專班)	945,000	辦理性別翻轉技能培訓課程及證照輔導課程，藉以提升性別平等就業技能、促進其進入勞動市場。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034,100	預計提供進入職業重建服務系統接受服務者共 1,560 人，將可協助減輕負擔照顧責任之家庭照顧者壓力，並可促進家庭照顧者再就業或安心工作，預計受益人數可達 3,000 人以上。
6	輔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4,709,000	輔導及推動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設施或辦理托兒措施提供經費補助，進而貫徹執行本市推動完整托育體系之政策。
7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605,000	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性別平權」及「友善高齡」的職場環境，減少勞工因家庭照顧問題而離開職場。
總計		8,211,300	

二、下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委員會實施計畫	500,000	邀集相關團體成員、專家及學者擔任委員，評議本市就業歧視案件，防制就業歧視。設置性平專案小組及分工小組，使本局在研訂政策、制定法令、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逐步落實性別之實質平等。

2	就業安全暨工作平權教育推廣計畫	237,000	透過法令研習會及入場勞教宣導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提倡性別工作平等觀念；邀請設有企業托育設施、哺集乳室之事業單位分享，安排現場參訪等，以鼓勵其他企業仿效，提升職場性別友善。
3	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	19,975	辦理培植多元處理勞資爭議實施計畫，將安排性別平等工作法令相關課程，以增進勞資爭議調處人員、第一線服務櫃台同仁及志願服務人員相關法令知識，以利性別歧視及性平措施相關勞資爭議案件之處理，及提升臨櫃及電話諮詢服務之品質。
4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945,000	辦理性別翻轉技能培訓課程及證照輔導課程，藉以提升性別平等就業技能、促進其進入勞動市場。
5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114,600	預計提供進入職業重建服務系統接受服務者共 1,460 人，將可協助減輕負擔照顧責任之家庭照顧者壓力，並可促進家庭照顧者再就業或安心工作，預計受益人數可達 3,000 人。
6	輔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5,000,000	輔導及推動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設施或辦理托兒措施提供經費補助，進而貫徹執行本市推動完整托育體系之政策。
7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605,000	營造「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性別平權」及「友善高齡」的職場環境，減少勞工因家庭照顧問題而離開職場。
總計		8,421,575	

柒、性別平等宣導(主責單位：各科室)：結合自身業務配合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一、宣導方式(量化)

宣導方案	1.平面	2.網頁	3.廣播	4.影音	5.座談會	6.說明會	7.記者會	8.活動	9.其他
宣導人次	12,379							1,581	20,238
總計	34,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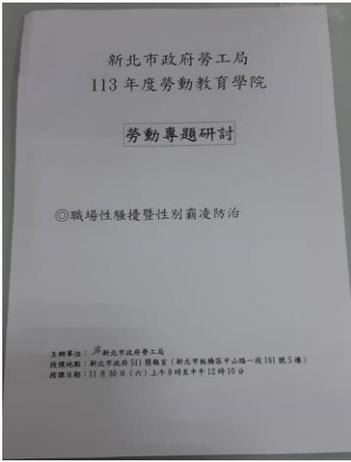
二、宣導對象(量化)

宣導對象	1.各局處及各所屬機關(構)	2.學校所屬教職員工生	3.區公所所屬員工	4.人民團體	5.民間組織	6.企業	7.里鄰長或一般民眾	8.其他
宣導人次	201	3		14,380		16,983	2,621	10
總計	34,198							

三、自製性平文宣/對外授課教材 (註：不含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業務)

共 5 件，詳如附件

項次	主題	簡述內容	對外授課場次	主責科室及同仁姓名(職稱)	附件
1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講義	宣導性別平等工作法及防治性騷擾	12場(3月7日下午、3月13日上午及下午、4月17日上午及下午、5月15日上午及下午、8月21日、9月16日、9月24日、10月17日及11月8日，本府0307或0511簡報	就業安全科 范燕婷 (科員)	

			室)																							
2	113 年度第 2 期勞動教育學院	宣導職場性騷擾暨性別霸凌防治	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勞動專研討	勞工育樂科江彥澄(辦事員)																						
3	新北企業提供托兒服務即享補助 DM	為鼓勵事業單位創造友善職場育兒環境，宣導本市針對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之經費補助	印製 DM	就業安全科李嘉榮(暫僱人員)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1621 1139 1798"> <caption>企業設置(哺)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caption> <thead> <tr> <th>補助項目</th> <th>補助條件/補助金額</th> <th>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哺(集)乳室</td> <td>每間 1 萬元</td> <td>最高 50 萬元</td> </tr> <tr> <td>托兒設施</td> <td>每間 1 萬元</td> <td>最高 50 萬元</td> </tr> <tr> <td>托兒設施</td> <td>每間 1 萬元</td> <td>最高 50 萬元</td> </tr> <tr> <td>托兒設施</td> <td>每間 1 萬元</td> <td>最高 50 萬元</td> </tr> <tr> <td>托兒設施</td> <td>每間 1 萬元</td> <td>最高 50 萬元</td> </tr> <tr> <td>托兒設施</td> <td>每間 1 萬元</td> <td>最高 50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補助金額	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哺(集)乳室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補助金額	新北市政府補助金額																								
哺(集)乳室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托兒設施	每間 1 萬元	最高 50 萬元																								

4	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DM	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印製DM	就業安全科 林義勝 (科員)	
5	嚴禁職場性騷擾宣導海報	促進勞工瞭解申訴管道及性騷擾態樣，協助雇主遵守法令建立申訴管道，強化防治職場性騷擾。	印製4K海報	就業安全科 陳明丞 (科員)	

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一、各一級機關依組別辦理如下：

- (一) 第1組：每年至少4類，總計至少5項。
- (二) 第2組：每年至少4類，總計至少4項。
- (三) 第3組：每年至少2類，總計至少3項。
- (四) 第4組：每年至少2類，總計至少2項。

二、各區公所每年至少2類，總計至少3項。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 2.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3.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4.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 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p>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例如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男性參與家務或育兒照顧、檢視並改善傳統宗教禮俗之性別不平等、多元性別友善措施、設立專區澄清性別歧視謠言等之具體措施。</p> <p>3.結合、鼓勵、委託或補助企業、鄰里社區、區公所、所屬機關(構)與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例如針對推動性別平等相關事項之企業、鄰里社區與民間組織提供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p>	<p>6.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7.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 8.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 9.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 10.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11.性別平等工作法檢查及輔導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 2.提升工會女性理監事比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補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2.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p>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p>1.考量多元性別者需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建置或改善多元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例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空間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p> <p>2.依據不同性別的高齡者需求，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例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p> <p>3.建構社區公共照顧服務措施，例如布建社區公共化托育家園、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或建置公共托老中心等性別友善環境措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p>
(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1.辦理 CEDAW 或其他性別平等專題宣導活動，例如臺灣女孩日、多元性別、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促進女性參與 STEAM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新北市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p>

類別 (請勿刪減)	項目 (請勿刪減)	請勾選年度辦理項目 並說明方案名稱
	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杜絕數位性暴力、性別參與或性別人權等議題。	
	2.結合機關業務辦理活動時，於主題或內容融入 CEDAW 或性平意識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 2.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機關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性平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例如醫護人員、警察、消防人員、托育人員或居家服務人員等，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工作平等宣導團融入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宣導
	2.針對機關業務研發一般性平意識概念或 CEDAW 之教材或案例彙編，並上傳所屬性別主流化專區。	

三、成果說明(參照附錄 2)：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p>(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p> <p>方案名稱 1：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p> <p>方案名稱 2：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3：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4：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p> <p>方案名稱 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p> <p>方案名稱 6：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p> <p>方案名稱 7：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p> <p>方案名稱 8：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p> <p>方案名稱 9：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p> <p>方案名稱 10：性別平等工作法檢查及輔導計畫</p> <p>方案名稱 11：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p> <p>方案名稱 12：提升工會女性理監事比例</p> <p>方案名稱 13：輔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p> <p>方案名稱 14：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p>
<p>(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p> <p>方案名稱 1：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p>
<p>(三)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p> <p>方案名稱 1：新北市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p>

方案名稱 2：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 方案名稱 3：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 1：工作平等宣導團融入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宣導

玖、其他相關成果

(除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行為，若無則免。)

拾、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業務與行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附錄 1—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成果(113 年度)(主責單位：人事室)

本局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計 7 場次，其中實體訓練計 7 場次，總計有 273 人參訓(男性 90 人占 33%、女性 183 人占 67%)(參訓人員除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外，亦包含約聘僱人員及非編制人員)；至有關學習情形部分，本局暨所屬機關職員及約聘僱人員總計 287 人，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學習時數之參訓率達 100%。

謹就本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情形說明如下：

實體訓練成果

場次	機關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含講師)	日期	時數	女性人數	男性人數	教室
1	勞工局	拒絕性騷擾-打造性別友善職場	討論性騷擾概念、職場性騷擾申訴或諮詢管道，及性平三法修法簡介。 (講座：德臻法律事務所郭怡青律師)	113.04.17	3	59	21	本府 307 簡報室
2	勞工局	113 年性騷擾案件調查培訓課程	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注意事項(講座：王如玄律師)	113.05.03	3	16	7	本府 0736 會議室
3	勞工局	113 年性騷擾案件調查培訓課程	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注意事項 (講座：王如玄律師)	113.05.07	3	15	7	本府 0736 會議室
4	勞工局	113 年性騷擾案件調查培訓課程	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注意事項 (講座：林美薰副執行長)	113.05.27	3	16	7	本府 0736 會議室
5	勞工局	從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談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討論性騷擾概念(基本概念、態樣)、主管對於同仁遭遇性騷擾事件時如何處置及立即有效補救措施。 (講座：常青國際法律事務所王如玄律師)	113.06.24	3	12	16	本府 0736 會議室

6	勞工局	113 年性騷擾案件調查培訓課程	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注意事項 (講座：林美薰副執行長)	113.06.27	3	12	7	本府 0736 會議室
7	勞工局	113 年 CEDAW 實體教育訓練	從 CEDAW 瞭解如何杜絕職場性別霸凌、打造友善性別環境。 (講座：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瓊玲教授)	113.07.10	3	53	25	本府 511 簡報室

附錄 2-成果說明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一)方案名稱 1：就業服務一案到底實施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
- (2)【113 年執行成果】推介 9 萬 3,848 求職者，其中原住民 1,018 人、中低收入戶 796 人、新住民 1,299 人、二度就業婦女 3,180 人、中高齡 3 萬 914 人及一般求職者 5 萬 6,641 人，若評估需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將會主動轉介相關單位。

3.照片：



(二)方案名稱 2：支持弱勢婦女再就業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 (1)新開案輔導弱勢婦女共 151 人。
- (2)協助弱勢婦女媒合成功就業人數，新開案 80 人，其中穩定就業滿 3 個月以上者 37 人，並追蹤 6 個月。
- (3)提供弱勢婦女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 25 人次。
- (4)提供弱勢婦女職業心理測驗共 40 人次。
- (5)追蹤弱勢婦女個案共計 1,014 人次。
- (6)陪同弱勢婦女面試共 96 人次。
- (7)提供弱勢婦女就業諮詢共計 840 人次。
- (8)辦理 4 場職場適應班、3 場職場體驗班。
- (9)協助 68 位弱勢婦女提前為進入職場做準備。
- (10)協助 46 位弱勢婦女實際體驗現行就業環境和工作內容。

3.照片：



1130529 職場體驗班 康是美主管回答學員問題



1130529 職場體驗班 康是美門市參觀

(三)方案名稱3：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新住民職前準備班協助新住民提前進入職場做準備。

(2)生活輔導適應班由本處提供人員擔任講師並以「新住民就業面試技巧」為題，就本府現行辦理之相關就業促進方案與措施作簡介。

3.照片：



職前準備班



生活輔導適應班

(四)方案名稱4：特定對象職業訓練課程-弱勢族群失業勞工

1.辦理局處：勞工局 **職訓中心**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特定對象專班已辦理 26 班，參訓人數計 551 人(男性 251 人占 45.6%、女性 300 人占 54.4%)。

3.照片：



(五)方案名稱5：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 **身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共計 1,487 人(男性 856 人占 57.6%；女性 631 人占 42.4%)。

3.照片：



(六)方案名稱6：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協助婦女就業

1.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辦理客製化徵才，與不同行業領域廠商合作，提供婦女多元化工作機會。

3.照片：



(七)方案名稱 7：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輔導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 (1) 全年度輔導婦女及中高齡開案輔導 655 人。
- (2) 全年度追蹤已就業之婦女及中高齡在職勞工 882 人。
- (3) 顧問入場輔導 45 家企業。
- (4) 辦理專家諮詢會議 1 場。
- (5) 辦理 6 場婦女及中高齡職場適應團體及 16 場職場續航課程。
- (6) 培力 3 家婦女或中高齡友善職場優良示範廠商。
- (7) 辦理婦女及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成立滿五週年系列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達 343 人次。

3.照片：

	
五週年前導活動-勞工觀念講座	五週年論壇活動照片
	
10/16 續航講堂	三重體育館徵才活動駐點

(八)方案名稱 8：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共關懷 2,800 位勞工(男性 746 人占 26.6%；女性 2,054 人占 73.4%)，成功復職者共 1,912 位(男性 566 人占 29.6%；女性 1,346 人占 70.4%)，未復職者共 888 位(男性 180 人占 20.3%；女性 708 人占 79.7%)，並鼓勵男性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照片：



(九)方案名稱 9：移工高風險職場關懷行動計畫

1. 辦理局處：勞工局 **外勞科**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13 年度統計截至 12 月底，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受理移工撥打 1955 申訴專線案件量共計 4,073 件，其中申訴性騷擾有 33 件(印尼 23 件、越南 2 件、菲律賓 8 件)、性侵害有 2 件(印尼 2 件)、人身傷害有 67 件(印尼 47 件、越南 12 件、菲律賓 6 件、泰國 2 件)、人口販運有 13 件(印尼 2 件、越南 9 件、菲律賓 2 件)，共安置 46 人，男性移工 14 人(30%)，女性移工 32 人(70%)。這些數據顯示，女性移工在遭遇性侵害、性騷擾、人身傷害及人口販運案件中的申訴比例顯著高於男性移工，更加突顯女性移工於職場所面臨的風險和挑戰。

3. 照片：無。

(十)方案名稱 10：性別平等工作法檢查及輔導計畫

1. 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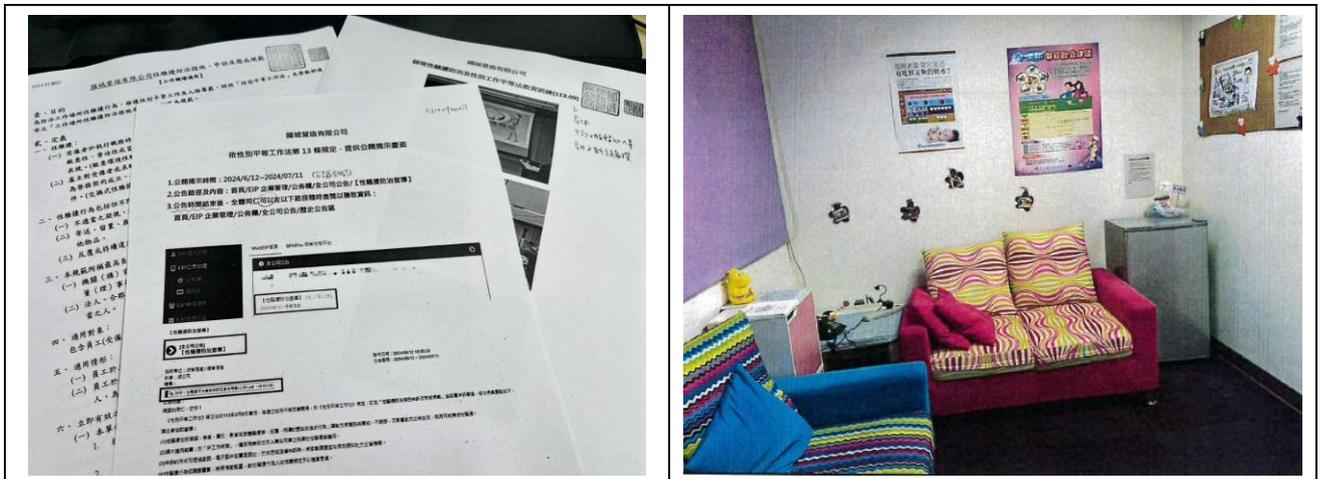
2. 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於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時，查核僱用員工 10 人未滿 30 人及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是否訂定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計 488 場次。

(2)主動實施性別平等專案檢查及一般性檢查等，計 183 場次。其中針對性工法第 13 及 23 條有缺失之事業單位，予以輔導改善計 50 場次。

(3)113 年度計實施 671 場次檢查。

3. 照片：



審核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規範及公開揭示畫面，並了解性騷擾防治訓練辦理情形

查核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情形

(十一)方案名稱 11：檢視委員會委員組成規範方案

1.辦理局處：勞工局**人事室**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本局 113 年度各委員會共 6 個，相關委員組成時性別比率均達三分之一以上，且均具服務目標族群代表性；另除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外，性別比率均提升至 40%以上。各委員會組成情形如下：

序號	名稱	委員人數及性別比率	委員中已具服務目標族群代表人數
1	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11 人 男性 7 人(63.6%) 女性 4 人(36.4%)	本府有關機關代表 4 人。 勞工團體代表 4 人。 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公正人士 3 人。
2	新北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及性別平等工作會	委員 15 人 男性 6 人(40%) 女性 9 人 60%)。	機關代表 2 人。 勞工團體代表 2 人。 雇主團體代表 1 人。 性別團體代表 2 人。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1 人。 原住民團體代表 1 人。 新住民團體代表 1 人。 具備勞工事務及性別問題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代表 4 人。 社會人士代表 1 人。
3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委員 14 人 男性 7 人(50%) 女性 7 人(50%)。	召集人 1 人。 當然成員(人.會.秘.就安科室主管)4 人。 民間委員 4 人。 內聘委員 5 人(含二級機關首長 1 人)。
4	勞工大學課程規劃小組	委員 11 人 男性 6 人(54.5%) 女性 5 人(45.5%)。	勞工局代表 5 人。 學者代表 3 人。 工會代表 2 人。 終身學習機構代表 1 人。
5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	委員 15 人 男性 7 人(46.7%)	主任委員 1 人(局長)。 副主任委員 1 人。

	會	女性 8 人(53.3%)	本府有關機關代表人 3 人。 政府就業服務相關機關(構)代表 1 人。 已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代表 3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關(構)、團體代表 3 人。 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3 人。
6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勞資會議	委員 11 人 男性 5 人(45.5%) 女 6 人(54.5%)。	機關代表 5 人。 勞方代表 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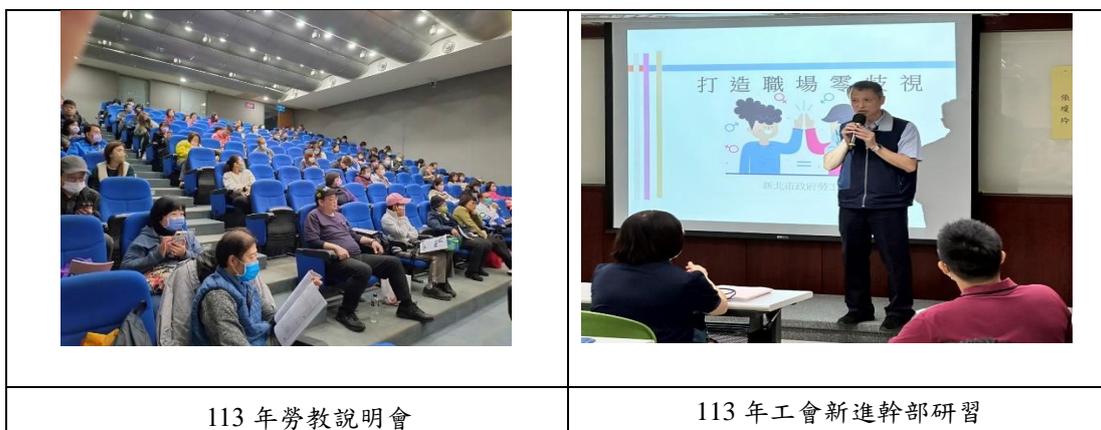
(十二)方案名稱 12：提升工會女性理監事比例

1.辦理局處：勞工局 **組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出席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勞工教育研習或工會活動時，持續宣導及鼓勵女性會員積極參與工會會務並擔任幹部。113 年度本市轄內之工會中，截至目前為止，工會女性理監事比例達 36.54%，較前一年度 36.43%增加 0.11%。

3.照片：



(十三)方案名稱 13：輔助企業有托育、勞工無憂慮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本年度百人以上企業應辦理哺(集)乳室及托兒服務計 1,183 家，經本局輔導後，完成設置哺(集)乳室計 1,167 家，達成率 98.65%，已辦理托兒服務計 1,169 家，達成率 98.82%。

(2)新興建托兒設施計 2 家：

甲.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核定收托 60 名幼兒。

乙.品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幼兒園，核定收托 270 名幼兒。

(3)新設置居家式托育服務計 2 家：先鋒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年度補助企業更新改善托兒設施計 8 家，補助金額為 113 萬 1,700 元；托兒措施(津貼)

計 86 家，補助金額為 343 萬 6,600 元；哺集乳室計 15 家，補助金額為 13 萬 2,960 元。

3.照片：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澄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十四)方案名稱 14：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

1.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受理申請案計 45 家，其中通過審查者計 38 家，符合的友善措施計 69 項。另符合 2 項以上措施者計 20 家，已於 9 月 25 日頒發獎狀表揚。

3.照片：



審查會

頒發獎狀表揚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一)方案名稱 1：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1.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服處**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1)使用 27 吋螢幕，有效減緩中高齡員工視力退化、增進螢幕閱視效率。

(2)使用全電動拖板車，有效減輕中高齡員工搬運時身體負擔。

3.照片：



使用 27 吋螢幕，有效減緩中高齡員工視力退化、增進螢幕閱視效率。



全電動拖板車，有效減輕中高齡員工搬運時身體負擔。

三、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

(一)方案名稱 1：新北市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

1.辦理局處：勞工局 **組織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性別翻轉模範勞工共 3 人，並透過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的模範勞工表揚活動予以表揚獎勵。

3.照片：



(二)方案名稱 2：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

1.辦理局處：勞工局 **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共辦理 102 小時課程，參與人數為 5,052 人(男性 1,709 人占 33.8%、女性 3,343 人占 66.2%)。

3.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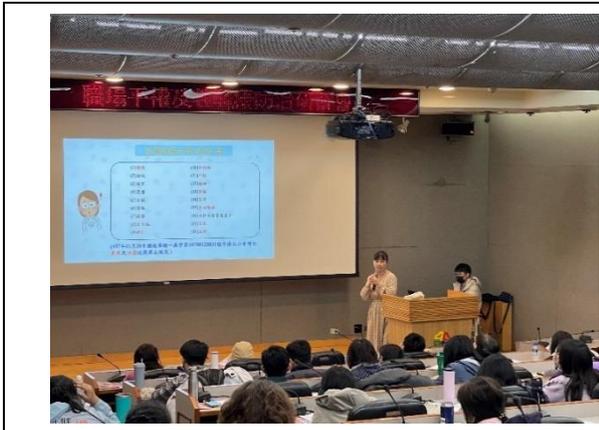
(三)方案名稱 3：辦理職場平權法令研習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法令研習會共 12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862 人(男性 163 人占 18.9%；女性 699 人占 81.1%)，透過宣導會方式積極宣導防制就業歧視暨防治性騷擾處理機制。

3.照片：



二、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一)方案名稱 1：工作平等宣導團融入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宣導

1.辦理局處：勞工局就安科

2.執行成果摘要說明：

辦理工作平等宣導團 53 小時，參加人數總計 2,833 人(男性 959 人占 33.9%；女性 1,874 人占 66.1%)，透過入場勞教方式積極宣導多元性別勞動權益及倡議性別平等觀念。

3.照片：

性別平權是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落實，在職場上應給予婦女與男性同等的權利及機會，家務和照顧小孩，從來就不是專屬於婦女的工作，男性應共同分擔，可減少婦女在職場遭受歧視的機會。修法後，無論配偶是否就業，都可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雙親也可同時申請，期間還有6個月投保薪資8成的津貼及補助。

